

福海县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10·2”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日19时30分，福海县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糖车间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93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福海县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商科工信局、人社局、福海镇人民政府、总工会等部门派员成立福海县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10·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组织调查。同步邀请福海县纪检监察机关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事故处理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福海县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10·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情况。

1.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4323372236907X4，成立日期：2001年2月13日，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曹某，经营范围：白糖、冰糖、方糖的生产、加工、销售；牛羊甜菜颗粒饲料的加工、废蜜、酒精等产品机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等。

2.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52327MAE3RA5U76，成立日期：2024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许某某，经营范围有，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工程监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相关单位和人员关系情况。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编号：FT2025026，规定了劳务外包方式,服务时间及人数,劳务外包服务费,工作处理,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不可抗力,商业道德条款,其它事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

议。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某某 2025 年 9 月 1 日授权委托许某全权处理与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外包相关事宜（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双方 2025 年 9 月 10 日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哈某为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用人员，每月上班 3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实行两班倒制，每月由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工资 5000 元。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给哈某购买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及中国人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曹某为组长（持有主要负责资格证书），安全总监刘某某为副组长（持有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及操作规程、构建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了隐患排查工作计划、2025 年开机前进行了隐患排查、编制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资料，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以口头传达为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哈某（死者）看到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微信群里发布的招聘信息，联系该公司负责人许某后进入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糖车间工作。2025 年 10 月 2 日下午，员工叶某在巡逻时发现上灰的箕斗落底比平时高出一

节，过去看后发现有人被箕斗压着，随即启动开关将箕斗提升，看见哈某在基坑底部，呼唤后发现没有动静，就跑出去找人，碰到了工段长张卫东，而后又叫了 2 名临时工，四人一起将哈某从基坑中抬出来，张某某用对讲机向车间主任闫某某报告，之后闫某某和安全部长刘某某一起赶到现场，刘某某拨打了 120 电话。19 时 38 分哈某被 120 送至福海县人民医院抢救，19 时 50 分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发生后，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第一时间组织救援，19 时 30 分分别向 120、110 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哈某被 120 送至福海县人民医院抢救，19 时 50 分抢救无效死亡。各部门分别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委、政府及地区应急管理局上报。

（三）事故应急救援评估。事故发生后，应急、公安、医疗等部门及时启动响应，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应急处置措施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及社会负面影响。

（四）现场勘验情况。事故地点位于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糖车间石灰窑卷扬机处，提升机轨道高 17 米，轨道角度 70 度，使用钢丝绳拖拽箕斗，钢丝绳直径 1.4 厘米，箕斗从最高处运行到最低处需要 44 秒。钢丝绳拖拽的箕斗使用 2 厘米厚钢板焊接而成，箕斗长 1.15 米，宽 0.82 米，深 0.96 米。基坑长 1.95 米，宽 1.16 米，深 1.37 米。提升机操作开关距离基坑 1.84 米。



现场图片一



现场图片二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哈某、男、哈萨克族，身份证号：654323*****0516，40 岁，户籍地：新疆

福海县解特阿热勒镇博孜塔勒村 126-1 号。

（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93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哈某在工作期间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违反制定的石灰窑卸灰卷扬机岗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在启动卷扬机下落按钮后，未等卷扬机箕斗下落到基坑底部，擅自离开操作位置跨越基坑，不慎掉入基坑内，被下降的卷扬机箕斗挤压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经福海县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意见书福公（物证）鉴（尸）字[2025]14 号论证：1、死者哈某体表损伤与提升机机箱、坑槽挤压作用可形成。2、2025 年 10 月 6 日阿公刑物证鉴（理化）字[2025]181 号检验结果：未检出乙醇、地西泮、阿普唑仑成分，排除上述毒物致死可能。3、根据胃内容物消化程度，推断距最后一次进餐不久后死亡。4、根据尸检，死者眼睑内膜可见出血点，双手十指末端紫绀，会厌、喉前庭、双肺、心脏均可见密集出血点，符合机械窒息的一般征象。5、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新医法病鉴字第 BLB200 号病理诊断：肺挫伤，器官窒息征象：心肺表面淤点样出血，脑水肿，急性肺淤血、水肿伴出血，脾窦空虚，多器官（脑、心、肝、肾）淤血。6、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新医法病鉴字第 BLB200 号病理检验：排除基础性疾病致死可能。7、根据现场勘查、尸体检验综合分析认为，哈某死因

符合挤压性窒息而死亡。鉴定意见：死者哈某死因符合挤压性窒息而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对石灰窑卸灰卷扬机岗位开关设置位置不合理，操作时必须跨越基坑的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2.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与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签到表存在代签现象，无考核记录、无图片佐证，车间、班组以口头培训教育为主；

4.未给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

5.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虽与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但实际在生产过程中，车间主任、班组长均为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对临聘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统一管理。经福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认定本案中的劳动者、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符合劳务派遣法律关系构成要件；

6.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进行劳务派遣活动。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季节性生产企业，2025 年 9 月 24 日正式开工生产。县应急管理局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事故发生日，局党委组织学习、传达、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5 次，业务人员通过微信群转发各类提示、警示、工作要求相关信息 10 条/次，9 月 30 日对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 8 条，下发责令限期指令书 1 份。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及行政执法人员履职到位,建议不予追究相关责任。

六、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哈某，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雇用人员。在工作期间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违反制定的石灰窑卸灰卷扬机岗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在启动卷扬机下落按钮后，未等卷扬机箕斗下落到基坑底部，擅自离开操作位置跨越基坑，不慎掉入基坑内，被下降的卷扬机箕斗挤压死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哈某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未与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1]；第四条第一款^[2]；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 95-B 项的具体标准。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给予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3.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6]的规定。建议由福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给予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福海县安防委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公室。

4.曹某，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盘工作，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 94-A 项的具体标准。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曹某给予处其 2024 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刘某某，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部长、安全总监，负责公司的安全体系建设、公司的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治理等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培训时间不符合规定，签到表存在代签现象，无考核记录、无图片佐证；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9]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 2-C 的具体标准。建议由福海县应急管理局对刘某某给予处其 2024 年度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6. 阎某某，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制糖车间主任，负责车间的安全生产、运行和生产工作。未制止和纠正哈某违反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行为。建议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问责并将处理结果报福海县安防委办公室。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强化派遣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工作，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双方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了解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健全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对石灰窑卸灰卷扬机岗位操作开关重新设置并增设安全防护设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

2.新疆润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全厂要举一反三，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杜绝麻痹大意、工作松懈、侥幸心理，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3.各行业部门要认真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全方位地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做到隐患整改到位，重点针对涉及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的检查，要求发包方在选择合作方时，必须核查相关资质，对发现无资质从事外包、派遣的行为及时上报劳动部门查处。

福海县新疆福糖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13日